

朔州市能源局文件

朔能源发〔202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朔州市能源局 2022 年度 行政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《朔州市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，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针对性、前瞻性和科学性，依法履行我市能源领域行政检查和执法监督职责，结合我市能源行业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履行能源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和执法监督职责，深入开展“有计划、有重点、规范化”的行政执法工作，严厉查处能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有序推进能源革命和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确保政策规定有效实施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责任，强化能源领域行政检查工作，切实推动能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，努力实现“减少一般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”的目标。努力实现能源安全生产执法复议、行政诉讼“零败诉”，促进全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市能源局成立能源领域行政检查工作领导组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能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保障检查工作计划全面落实，

研究解决行政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工作。

组长：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

副组长：高 勇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

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

申承东 市能源局副局长

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

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，局机关及各科室要按照市局行政检查工作计划，实施行政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重大问题隐患，涉及确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提供问题线索，由稽查监督科具体实施处罚。

四、行政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明确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。

五、行政检查事项、内容及责任分解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朔州市能源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朔办字〔2019〕22号）的行政职权结合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。

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重大能源法规、规划、政策落实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煤矿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煤层气开发、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；
- （三）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、生产能力公告情况；执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，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；
- （四）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；
- （五）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；
- （六）电力（含自备电厂）、新能源企业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；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；
- （七）煤电机组关停拆除落实情况；
- （八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；
- （九）用户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情况；
- （十）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情况、执行电力调度、交易规则情况；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省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；电

力调度、交易等市场运营机构执行电力交易规则的情况；

（十一）石油、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十二）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；已整改“两高”项目专项监察情况；

（十三）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、落实节能管理情况；

（十四）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；

（十五）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情况；

（十六）根据工作职能、监管事项、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查。

六、行政检查方式

1. 对列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内容由局统筹组织实施（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、节能监察另行组织），检查企业比例不少于 30%。

2. 对能源局《监管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所列事项清单的检查内容由各科室对照职能开展日常行政检查，检查比例不少于 30%。

3. 行政检查要采取联合检查、专项检查、“四不两直”突击检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方式，遵循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“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安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有力推进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、有效落实，严防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落实责任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检查指导制度，成立行政执法工作督查组，对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依法行政检查。依法开展行政检查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和企业信息档案，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，所有行政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、作出检查结论。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，整改到期必须按时复查验收。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后，要严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准确适用法律条款，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阳光执法。

（四）透明执法，信息公开。局统筹实施的检查、各相关科室实施的检查要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强化执法检查成果运用，坚持执法检查信息公开，在行政检查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平台录入上报相关检查信息。

附件：朔州市能源局 2022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附件：

朔州市能源局 2022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人数	计划检查天数	时间安排	责任科室	备注
1	对煤矿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2	6	5-12月	煤炭开发科	如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合理安排
2	对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、生产能力公告情况；执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，提高生产回采率情况的行政检查	2	40	全年	煤炭生产技术科	
3	对电力（含自备电厂）、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	4	30	全年	稽查监督科	
4	对用户“获得电力”服务的行政检查	4	60	全年	电力科	
5	对电力、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、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				
6	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				
7	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、落实节能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				
8	对油气管网建设项目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	2	10	全年	发展规划科	
9	对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	2	30	全年	信息监测科	
10	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			局统筹组织	
11	对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				
12	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					

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